

(2023)浙0106民初7668号

**周斌:**本院受理原告郑金柱诉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7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356号

**郑泽华、郑雄伟:**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星与被告郑泽华、郑雄伟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33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郑泽华、郑雄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吴建星退还未服务费13507.2元;二、被告郑泽华、郑雄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吴建星支付公告费9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元,由被告郑泽华、郑雄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694号

**陈苏青、视商传媒(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菊红与被告陈苏青、视商传媒(杭州)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3)浙0108民初3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苏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陈菊红1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2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标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陈苏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菊红公告费650元。

三、驳回原告陈菊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576号

**杨杰(公民身份号码:513202211970\*\*\*\*1933):**本院受理原告李亮康与被告杨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5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李亮康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李亮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339号

**王宏亮(3137321993\*\*\*\*841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宏亮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送达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33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王宏亮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2720元,由原告陈菊红负担20元,由被告陈苏青负担2700元;保全费1120元,由被告陈苏青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542号

**吴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俞建来与被告吴建忠、戴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454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6408号

**宣坚祥:**本院受理原告朱国英、宣开杰、宣宇杰与被告宣坚祥、宣其良、胡玉珍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原告告诉:1.判令现居住在的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前峰村13组4号房屋的大底层东一间向其垂直对称的二、三、四楼东边房间每层一间,总共四间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占地面积36平米地基使用权归王某原告共同共有(总计四间房屋所有权和36平米地基使用权价值7万左右);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30日9时30分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6310号

**王路佳:**本院受理原告李小虎诉被告王路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原告告诉: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3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7日14时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774号

**高淑香(女,1978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桐庐县分水镇外范村孝子塘一组):**本院受理原告史兴军诉被告高淑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7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1月25号。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0725号

**李效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李效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保全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原告告诉: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车辆维修费269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宁

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737号

**王金强(3412261986\*\*\*\*521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王金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送达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4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金强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63000元、利息3576.98元、罚息23676.86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3年1月30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还款之日)及律师费1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356号

**郑泽华、郑雄伟:**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星与被告郑泽华、郑雄伟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33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泽华、郑雄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吴建星退还未服务费13507.2元;二、被告郑泽华、郑雄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吴建星支付公告费9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694号

**陈苏青、视商传媒(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菊红与被告陈苏青、视商传媒(杭州)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3)浙0108民初3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苏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陈菊红1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2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标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陈苏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菊红公告费650元。

三、驳回原告陈菊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576号

**杨杰(公民身份号码:513202211970\*\*\*\*1933):**本院受理原告李亮康与被告杨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339号

**王宏亮(3137321993\*\*\*\*841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宏亮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送达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33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王宏亮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2720元,由原告陈菊红负担20元,由被告陈苏青负担2700元;保全费1120元,由被告陈苏青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542号

**吴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俞建来与被告吴建忠、戴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454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6408号

**宣坚祥:**本院受理原告朱国英、宣开杰、宣宇杰与被告宣坚祥、宣其良、胡玉珍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原告告诉:1.判令现居住在的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前峰村13组4号房屋的大底层东一间向其垂直对称的二、三、四楼东边房间每层一间,总共四间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占地面积36平米地基使用权归王某原告共同共有(总计四间房屋所有权和36平米地基使用权价值7万左右);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30日9时30分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6310号

**王路佳:**本院受理原告李小虎诉被告王路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原告告诉: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3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25号。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0725号

**高淑香(女,1978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桐庐县分水镇外范村孝子塘一组):**本院受理原告史兴军诉被告高淑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07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1月25号。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774号

**李晓霞(公民身份号码:6211241993\*\*\*\*5505):**本院受理原告胡晓霞与被告李晓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原告告诉:1.判令现居住在的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前峰村13组4号房屋的大底层东一间向其垂直对称的二、三、四楼东边房间每层一间,总共四间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占地面积36平米地基使用权归王某原告共同共有(总计四间房屋所有权和36平米地基使用权价值7万左右);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30日9时30分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694号

**郑泽华、郑雄伟:**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星与被告郑泽华、郑雄伟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3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泽华、郑雄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吴建星退还未服务费13507.2元;二、被告郑泽华、郑雄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吴建星支付公告费9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694号

**郑泽华、郑雄伟:**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星与被告郑泽华、郑雄伟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3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泽华、郑雄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吴建星退还未服务费13507.2元;二、被告郑泽华、郑雄